

杭州的出租车上，的哥和乘客都要戴口罩 记者跟随执法人员看了看，不少人没戴

本报记者 胡宗昊 通讯员 方锐 阮博斐

本报讯 10月28日，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发布《关于强化落实出租汽车（含网约车）司机乘客规范佩戴口罩的通知》，要求出租车（含网约车）在运营服务过程中，司乘双方均应全程规范佩戴口罩。《通知》发布当天，该局在市内各重点交通场站、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区域开展了专项检查行动，记者跟随采访。

“师傅，请停一下。”在杭州东站二楼出发层，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铁路枢纽执法大队中队长何翔透过窗户，发现一辆出租车内，驾驶员将口罩兜在下巴上，嘴鼻都暴露在外，于是伸手将其拦下，要求司机出示健康码、佩戴好口罩后，再重新上路。

“只要发现司机未佩戴口罩，我们都会劝导。”何翔说，此类劝导只针对正在营运车辆的司机，对于空车状态的车辆司机，不会作强制要求。

此时，又一辆出租车路过，眼尖的何翔发现，后排有乘客没有佩戴口罩，便将车辆拦下，对司机和乘客作批评教育。司机喊冤道，“我叫他们戴，但他们不戴，我能怎么办。”针对这种情况，何翔说，如果经司机劝导，乘客仍未按规定佩戴口罩，司机可以拒绝提供服务。

在何翔的手中，有一本记录本，上面记录了每天未按规定佩戴口罩的司乘人员的情况。据悉，执法队会每天汇总信息，将佩戴口罩情况通报给车辆所属单位或平台，要求单位加强培训。对于屡教不改的驾驶员，将依据《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五款、第二十三条第六款，对驾驶员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相应出租车企业，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除了线下的检查，执法队还依托数字化平台，在线上对出租车展开抽检。即通过车内用于监督的视频监控画面，发现车内人员的口罩佩戴情况。

在当天上午的专项检查行动中，执法人员共检查营运



中的出租车585辆，发现63名司机、203名乘客未佩戴口罩；49名司机、82名乘客未规范佩戴口罩。

销售假冒名牌床品给防疫医护人员 检察官：于情于理于法不容

通讯员 沈思佳

本报讯 “于情于理于法都绝不允许！”这是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案中，德清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触动犯罪嫌疑人李某的一句话。李某因涉嫌销售一批假冒名牌鹅绒被给参与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医护人员被调查，一开始拒不认罪，但在检察官的努力下，最终认罪认罚。近日，李某等人被提起公诉。

今年2月，德清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接到一名参与过防疫的医护人员打来的电话：“我好像买到假的‘罗莱家纺’鹅绒被了，不止是我，我们这里参与防疫的医护人员买了将近500床！”

承办检察官立即向市场监管部门调查核实相关情况。与此同时，市场监管部门也收到了内容相同的投诉电话。

“我们当时看到了有团购优惠的信息，以为是企业给我们医护人员的福利，谁知收到鹅绒被后，质量明显和市场上的有差距，这才知道被骗了。”一位医护人员回忆。

通过实地走访，德清县检察院成功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引导市场监管部门及时扣押了涉案产品。

检察院还聘请市场监管部门的专业人员作为特邀检察官助理，对假冒产品作专业鉴别，“这批产品的商标印刷有瑕疵，鹅绒被包装比较简陋，鹅绒重量也没有达标……”同时，专案组发现，上述假冒伪劣品被随意堆放在临时仓库，无任何标签及包装，产品出库由涉案人员李某私自委托他人加工，从而明确了李某的主观故意。

经查，2020年10月，犯罪嫌疑人李某等人为谋取经济利益，冒充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以“浙江商会携手上海罗莱家纺向德清县抗疫医护人员捐赠物资”的名义，将假冒“罗莱家纺”商标的鹅绒被以每床760元的价格销售给该县医护人员，销售金额达36万余元。

“医护人员用生命在一线守护我们，你用假货去伤害他们，于情于理于法都决不允许！”面对承办检察官严肃的诘责，李某等人由最初的拒不认罪，最终受到触动，主动认罪认罚，并自愿赔偿医护人员全部损失。

失散28年，一家人终于团圆

通讯员 唐峰 青青

本报讯 “感谢你们帮忙找回姐姐，让我父母在有生之年了却心愿，找回女儿。”近日，天台县平桥派出所大厅打来一个电话，电话那头传来激动的声音。

时间倒回1993年的夏天，江西籍的曹先生、张女士夫妇带着一双儿女到杭州打工。某天傍晚，女儿曹蓉出门买东西后，再也没回来。

孩子丢了，夫妻俩立即向当地派出所报警，并提供了女儿的基本特征：17岁，非常内向，患有精神疾病，症状时好时坏。受当时侦查手段限制，曹蓉一直下落不明。

28年来，夫妻俩从未放弃对孩子的寻找，贴寻人启事、登广播寻人，只要有一点消息，他们就会赶到消息地核实、寻找，可换来的是一次次失望。

而曹蓉在走失后，精神恍惚，几经辗转来到台州，结识了当地的俞刚，两人此后在天台县三州乡

石岭村落根，并育有一子。丈夫朴实、儿子乖巧，这些年来，曹蓉的家庭生活虽然清贫但也幸福美满。可丈夫知道，妻子始终将找到家人的愿望埋在心底。

今年8月，邻居老梁从江西务工回来后，与曹蓉夫妇的闲谈时，聊起了江西的风土人情。一下子就打开了曹蓉的记忆闸门，“我的老家应该在江西，那里有个名人方志敏，小时候父辈们经常提起。”曹蓉努力回忆关于老家的细节，终于想起一个大概地址。

此后，辖区平桥派出所民警赵梁在走访时，了解到该情况。回到派出所后，他根据掌握的信息，联系了几个江西的属地派出所，好消息终于传来——当地曹家有一个孩子20多年前在杭州走丢，这一信息与曹蓉基本对上了。

很快，曹家人驱车480公里，来到平桥派出所请民警帮助联系曹蓉。28年的追寻等待、魂牵梦绕，近日曹蓉与亲人终于相认。（文中姓名均为化名）

两小时抓到嫌疑人 “新城所长”立新功

通讯员 陶蓓静 周金晶

本报讯 近日，诸暨市的“新城所长”收到某商家的信息，称送货员吴某收货款后，一直没有送到货，且对方失联了，怀疑被骗。

陶朱派出所民警郭挺立刻展开侦查，很快发现了嫌疑人吴某，并在接报后的短短两小时内将吴某抓获。经审讯，吴某交代，自8月以来，自己已连续骗了20余商户的货款。

此后，民警通过“新城所长”群发了警示信息，该案被害人陆续上门报案。截至目前，警方已查证相关案件16起，涉案金额达15万余元。

“新城所长”是谁？陶朱派出所副所长许正建解释道，“新城所长”是当地创建的一个微信号，“初衷是希望通过最简单便捷的方式，提高线上反诈宣传受众面，争取让‘新城所长’走进每一户陶朱街道辖区居民家中。没想到，现在越来越多的群众开始给‘新城所长’发送线索，平台也成为了派出所的情报收集站。”

据悉，自3月上线以来，“新城所长”累计向30余万人次推送信息，劝阻电信网络诈骗案件36起，挽损近百万元。同时接受涉诈涉黄涉赌等线索30余条。

陶朱派出所所长王泽说，“新城所长”的出现，让警民间的距离更短、让心更近。“我们非常欢迎群众及时举报各类违法犯罪、矛盾纠纷、安全隐患等情况，共同创建平安陶朱。”

“纯手工”网红点心？ 其实是机器做的！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周瑾

本报讯 号称“纯手工”制作，实际由机器加工而成。10月28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管部门通报，对鄞州紫兰青食品有限公司作出处罚。

“妈妈的味道”“记忆中的感觉”“纯手工生产天然无添加”……连日来，一款苔条饼成了某网红烘焙蛋糕店的主打点心，消费者经常排长队购买。

然而，鄞州区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对生产该苔条饼的鄞州紫兰青食品有限公司突击检查时，发现这款号称“纯手工”制作的产品，其实一直使用机器生产；网红烘焙蛋糕店出于节约成本的目的，将苔条饼委托给上述公司生产，对外也还是打上了“匠心手作”“手奢”等包装内容。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上述公司与网红烘焙蛋糕店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

目前，市场监管部门对上述公司作出没收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规定的相关食品，并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委托该公司生产苔条饼的相关烘焙蛋糕店已移交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